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 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2 年 1 月 1 日—2012 年 6 月 30 日

2. 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上升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约 220% - 270%	盈利：3,938.93 万元
	盈利：约 12,600 万元 - 14,50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37 元 - 0.42 元	盈利：0.1350 元

备注：①上年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总股本 291,861,310 股进行计算（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按上年 1-4 月 266,521,260 股，5-6 月 342,541,410 股计算得出）。

②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总股本 342,541,410 股进行计算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2011 年 6 月和 12 月，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文件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运 C 厂#6、#7 机组、恒运 D 厂#8、#9 机组上网电价上调 0.18 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和 2.3 分/千瓦时（含税，不含脱

硝电价), 导致本报告期内发电主业盈利较 2011 年 1-6 月同比增加。

2、2011 年 4 月,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, 公司对恒运 C 厂的股权比例从 45%增加至 95%, 对恒运 D 厂的股权比例从 52%增加至 97%; 另外,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拍购买和协议受让方式取得恒运 C 厂剩余 5%股权, 使公司对恒运 C 厂的股权比例最终达到 100%。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1 年 1-6 月同比增加。

3、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较 2011 年 1-6 月同比增加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201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, 尚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10 日